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新再簡字第3號

再審原告 楊健良

再審被告 永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冠廷

訴訟代理人 張銘書

許竣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1年度新簡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對本院新市簡易庭111年度新簡字第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有聲請再審狀在卷可參。而原確定判決係於同年5月19日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原審卷宗核閱無誤，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前開不變期間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本件交易各路人馬甚多，最後成交並非再審被告，買賣契約書上並無再審被告之名，再審原告無法長住戶籍地，平常居住新北市，致使他人有機可趁，收到（上訴補費）裁定後已過期，無法繳納，今此延誤，自身必須負最大之責，懇請衡量特殊狀況，賜予開恩，若有利益衝突，實屬不該，倘純屬行政上缺失，則請求補繳規費，續行法定程

01 序。為此請求：(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連帶付再審被
02 告新臺幣48萬4,260元並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暨假執行均
04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之聲請假執行與再審被告之訴均駁
05 回。(三)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06 三、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
07 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次按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訟法
10 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必
11 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
12 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例意旨
13 可資參照）。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有如何合於法
14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
15 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最高
16 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再審原告固主張
17 其因當時未住在戶籍地，致收受原審裁定補繳上訴費之裁定
18 後，已逾繳費期間無法補繳，致原審判決確定等情。惟核再
19 審原告上開主張，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
20 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法定再審事由，揆諸前揭法文
21 意旨及說明，難認再審原告已有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是以，
22 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7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28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吳佩芬